附件5

**农机采购合同（模板）**

**甲方：**江门市农业科技创新中心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采购产品事宜达成下列条款，特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信守履行。

1. **合作关系**

甲乙双方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形成供需合作伙伴关系。

1. 乙方按甲方所需产品的规格和数量,按照甲方的要求送至甲方指定地点。送货时交《送货单》给甲方。
2. 乙方所供产品，必须符合NY/T 1143-2020《水稻插秧机作业质量》的行业标准，如出现产品质量问题，乙方应无条件退货或换货，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配送更换的货物，且不另外收取任何费用。

**二、甲方所需产品的品牌、型号、数量、单价及总价等（价格含税费、运费、装卸和安装调试等一切费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型号** | **技术参数** | **数量**  **（台）** | **单价（元）** | **总价**  **（元）**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总价（人民币大写）： | | | | | | | |  | |

**三、交货时间和交货方法**

1. 交货时间：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交付货物，乙方交付货物包含运输、安装、调试全流程。

2. 交货方法：乙方负责按照甲方要求配送至江门市现代农业综合示范基地或甲方指定的其他地方，并安装调试。

**四、验收方式**

乙方所供产品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表面无划损、无任何侵权行为、无任何缺陷隐患，具有出厂合格证，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产品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相关行业标准。甲方按生产厂家出厂规格标准验收，包括数量、机况、随机配件、资料袋等。

**五、售后服务**

由乙方按照产品“三包”有关规定进行售后服务。同时产品“三包”规定不得低于如下标准：整机保修≥1年，核心部件保修≥3年，故障响应≤24小时，否则甲方自行维修或委托任意第三方进行维修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完成且在甲方收到货物确认无误后，由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等额有效的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货款汇到乙方银行账户。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2. 甲方开票信息：

发票抬头：江门市农业科技创新中心

社会信用代码：12440700678891820D

1. 乙方银行账户：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因乙方原因（如提供的银行账户有误或被查封冻结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取合同款项，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负。

**七、违约责任**

1.如乙方供给甲方的产品不合格而造成甲方作物减产的，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经济损失的，仍由乙方予以补足损失。若因乙方供给甲方的产品缺陷导致甲方或任何第三方人身损害、财产损失或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乙方不能按时送货的，应提前至少3天通知甲方，并与甲方协商处理。否则乙方逾期供货的，甲方有权选择拒绝收货或折价后接受货物，且乙方逾期每日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0.5％的违约金。

**八、联系方式**

甲乙双方确定，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指定XXX（电话：XXX；微信号：XXX；邮箱：XXX；地址：XXX）为甲方联系人，乙方指定XXX（电话：XXX；微信号：XXX ；邮箱：XXX；地址：XXX）为乙方联系人。双方可根据上述联系方式邮寄有关信函文件或以电子送达方式发出。以邮寄方式进行的，签收后或寄出后第五日将被视为已送达另一方（以先到者为准）；以电子送达方式进行的，发出日即为送达日，通过电子送达方式发出相关文件或资料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一方若指定用其他地址或地址等联系方式变更，须提前三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否则，上述联系方式仍然有效。未书面通知的视为无变更，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未通知方自行承担。双方应保证前述信息的准确性。

**九、其他**

1、本合同所有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维护合法权益而提起诉讼所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鉴定费、执行费、差旅费等。

2、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代表签章后生效。

甲方（章）: 江门市农业科技创新中心 乙方（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700678891820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